

52-26
6883

籌組體委會 研考會後天研討

一陳秋滿、臺北一李總統登輝先生日前在接見中華殘障奧運代表團時，指示相關單位儘快進行體育委員會籌組事宜，行政院研考會訂九月二日邀集全園體總會長郭宗清、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立法委員會永權等，研討未來體育委員會的規模與層級，為籌設工作跨出官方的第一步。

據了解，這項研討將討論三個方案，分別是：①在行政院組織內成立部會層級的體育委員會②由現行教育部體育司擴編③將現行體育司提升為體育署。

而由於體育界人士一再呼籲應成立部會級的體育主管單位，因此，預料這項會議應可無異議通過建議成立部會層級的體育委員會。

奧會、體總一元化

體委會首要工作

本報記者 陳桂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周正式邀集相關人士研商未來體委會的組織架構，根據日前部分參與體育委員會架構草案所透露的初步訊息來看，不少真正影響我國體育成敗的因素並未能在這份體委會的草案之中，因此研考會有必要多邀請一些具代表性之僑國內外體育事務的人士，參與攸關我國體育成敗的重要研商會議，而非拘泥現有之體育領導階層，才不會有遺珠之憾。

事實上，早在俞國華擔任行政院長任內，成立體育部或提升體育層級的建議就已經被各界及立院提出，當時之所以未能被重視，其中最主要的一個理由，據悉，係國內的體育人才有限，如果遽然成立太高層級的體育組織，未必能夠真正解決多如牛毛的各種體育基層問題，因此才會將體育單位升格的問題擱置。

目前在李總統登輝先生的親自指示下，首次將由研考會出面邀集相關人士開會研商，如果只邀請一些聊備一格、卻未必能真正了解國內體育弊端痛下針砭的人士參與制訂委員會的未來大方向，則類似的意見徵詢及政策的制訂未免有失之草率之嫌。

眼前，體育界人士相當關心體育單位一條

鞭的領導，卻未能在參與體育委員會草案擬訂中受到應有的重視，諸如曾一度由教育部指示研擬的體育法，來取代格格不入的人民團體組織法，就有必要在討論體委會成立的同時，將其納入重點項目，如此也才能藉體育法完成之後協助體委會業務的推動與落實，而教育部長吳京提出的企業認證賽項協會或贊助特優選手的構想才有實現的可能，這都有待在醞釀體委會之前必須考慮的因素。

此外，依照尚未成熟的草案架構對中華奧會及全國體育總會的業務內容做出種種新的規範，由奧會負責亞奧運項目，體育總會負責非亞奧運項目或休閒項目，此舉亦將會影響到未來的組織結構及生態。

尤有甚者，體總的會員將因為這項新的功能分配，至少會由現有的五十多個會員銳減一半，果真如此體總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正好也是門得不可開交的民間體育兩大龍頭——奧會及體總一元化的大好時機。

總之，研商體育專責單位成立，格局必須要大，眼光要放遠，心胸更須坦蕩蕩，體育界最讓人詬病的門戶之見更應徹底洗滌掉，如此才能為我國的體育開啓一扇璀璨之門。